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6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发行人”或“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96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威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安排网下发行。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8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129,239.48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29,239.48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8,771.844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的累计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金达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9,239.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5年8月20日（T日）结束。

根据2025年8月18日（T-2日）公布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金威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金威转债本次发行129,239.48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12,923,948张，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8月20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原股东优先配售金威转债总计为10,790,785张，即1,079,078,5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49%。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金威转债总计为2,133,160张，即213,31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51%，网上中签率为0.0024488149%。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7,109,888,590张，配号总数为8,710,988,859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8710988859。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8月21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5年8月22日（T+2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金威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10,790,785	10,790,785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485,982	4,485,982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7,109,888,590	2,133,160	0.0024488149%
合计	87,120,679,375	12,923,945	-

注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获配数量为4,485,982张，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71%。

注2：《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3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金威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5年8月18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斌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

联系人：林洁

电话：0592-378176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66336594、66336595

发行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刘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486,8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63%，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2,284,000股，下同）的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34,3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2、持有公司股份8,572,6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5%，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2,284,000股，下同）的董事兼副总裁刘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3%）。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刘敏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拟各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持股比例
1	龚友良	董事、常务副总裁	27,486,888	13.63%
2	刘敏	董事、副总裁	8,572,608	4.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龚友良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34,3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本次拟减持合计股数未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股份相关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7、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刘敏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3%）。本次拟减持合计股数未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股份相关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7、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关于股份减持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5.1575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5.0092元/股。

2、关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事宜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由公司至少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由公司至少于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暨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1、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转换公司债券“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大业盛德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9.20%被动稀释至38.75%，被动稀释比例为0.45%。

其中，励建炬先生及大业盛德的权益变动时段为2023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19日；励建立先生的权益变动时段为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8月19日。上述起始日分别为各相关方前次权益变动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

2、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原持有3,82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85%）的股东大业盛德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从2025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2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85%）。

2025年8月20日，公司收到大业盛德函告，其于2025年8月19日合计减持3,514,93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综上，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大业盛德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大业盛德主动减持股份导致其共同持股比例变动达公司总股本的1.74%。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公告中计算本次变动前股份比例时，分别以前次权益变动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8月3日、2024年9月2日）的总股本计算；计算本次变动后股份比例时，以截止2025年8月19日总股本计算。

（四）本次权益变动公告中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及大业盛德持股数量指登记于其名下账户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励建立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励建炬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1号滇中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601-4号
权益变动时间	励建炬先生和大业盛德权益变动时间为：2023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19日；励建立先生权益变动时间为：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8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大业盛德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45%，及大业盛德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9%，导致其共同持股比例变动达公司总股本的1.7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励建立（A股）	0	0.29%（被动稀释）
励建炬（A股）	0	0.14%（被动稀释）
大业盛德（A股）	0	0.02%（被动稀释）
大业盛德（A股）	3,514,933	1.29%
合 计	3,514,933	1.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总额增加而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励建立	合计持有股份	77,198,985	28.51%	77,198,985	2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74,821	6.71%	19,299,746	7.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24,164	21.80%	57,899,239	21.17%
励建炬	合计持有股份	24,964,401	9.27%	24,964,401	9.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1,100	2.32%	6,241,100	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23,301	6.95%	18,723,301	6.84%
大业盛德	合计持有股份	3,824,933	1.42%	310,000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4,933	1.42%	310,00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大业盛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大业盛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大业盛德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大业盛德所持股份已于2020年3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目前，大业盛德已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已到期。大业盛德此次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5-05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九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振骏	黄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电话	010-84683155	0731-84499762	
电子信箱	hancx@hnjzt.com	dshbgs@hnjz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4,512,369.54	1,679,430,180.36	-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773,631.42	204,545,737.13	-2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904,121.39	189,943,084.34	-2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061,017.36	-232,303,029.43	19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9	0.2399	-29.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9	0.2399	-2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5.15%	-1.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25,993,962.59	5,211,440,858.19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43,101,446.80	3,753,212,418.98	-2.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4%	205,730,587	0	不适用	0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18.91%	161,898,371	161,548,778	质押	80,470,000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42,710,000	0	不适用	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0.74%	6,313,196	0	不适用	0
兰建明	境内自然人	0.65%	5,521,600	0	不适用	0
周晶	境内自然人	0.63%	5,412,901	0	不适用	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44%	3,806,332	0	不适用	0
陶永玲	境内自然人	0.28%	2,386,000	0	不适用	0
徐旭	境内自然人	0.27%	2,290,0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七组合	其他	0.25%	2,125,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吕良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05,392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607,804股；周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83,60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29,301股；刘鹏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5,432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10,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2024年11月10日，公司大股东李振国与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签署《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振国将其持有的公司5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辰能创投，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7.56元/股）为定价基准，确定为7.1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384,665,000元。 2025年1月10日，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李振国变更为辰能创投，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辰能创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2025年1月14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2024年11月10日，公司大股东李振国与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签署《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振国将其持有的公司5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辰能创投，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7.56元/股）为定价基准，确定为7.1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384,665,000元。 2025年1月10日，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李振国变更为辰能创投，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辰能创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2025年1月14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上半年，公司以“革新突破增活力，开源节流促发展”为指导思想，锚定目标任务，聚焦主业，不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有序推进营销改革，进一步聚焦价值、明晰方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深挖渠道潜力；加快创新研发进度，干细胞项目及YB209、YB211等取得积极进展；组织优化协调内部资源要素，提升生产效率和保障能力，并在预算管理、风险管控、精益管理、人才培养、品牌建设等多方面有序开展工作，持续推动销售、研发、生产、管理等多维度提升。

由于受外部环境、市场因素以及内部改革带来的短期调整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451.2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7.3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71%。

法定代表人：王立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5-05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在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摘要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由于原《公司章程》涉及较多内容和结构的调整，为了与监管部门最新的指引文件保持一致性，《公司章程》本次将进行全面修订。修订主要涉及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增加“公司党委”专章；删除监事会、监事表述，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以及其他按照要求需完善的文字表述等。详情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草案）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由于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涉及较多内容的调整，为了与监管部门最新的指引文件保持一致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将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主要涉及完善股东会运作机制；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表述，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以及其他按照要求需完善的文字表述等。详情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草案）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上述第2、3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5-06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